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长龄液压三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890,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4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戴正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芳女士、马永生先生、陈卫国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03,879,450	99.9890	11,340	0.01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03,879,450	99.9890	11,340	0.01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03,879,450	99.9890	11,340	0.01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03,879,450	99.9890	11,340	0.01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03,879,450	99.9890	11,340	0.01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03,875,410	99.9851	15,380	0.014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03,875,410	99.9851	15,380	0.014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03,875,410	99.9851	15,380	0.014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03,879,450	99.9890	11,340	0.011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03,879,450	99.9890	11,340	0.011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03,879,450	99.9890	11,340	0.011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超峰、闭钰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0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2)。近日,以下担保人及相关担保协议为上述协议提供担保:

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4,386,998,568.73 元,合并净资产 2,193,603,584.95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397,074,711.88 元,净利润 117,784,637.50 元。

三、抵押与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恪守信用,立约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主债权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94,792,991.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2-03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概述

2019 年 9 月 6 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柯桥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 年 9 月 17 日,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9 年 11 月 6 日,柯桥法院组织召开了精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 7 项议案。2020 年 3 月 12 日,柯桥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 年 7 月 30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 年 9 月 30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 年 4 月 15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确定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 14,915.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2022 年 5 月 16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 1 名,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2022 年 5 月 25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管理人收到了中建信缴纳的竞选保证金及密封的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2022 年 5 月 31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 年 6 月 30 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 年 7 月 2 日,中建信根据《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向管理人足额缴纳了重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召开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告知函》,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

上述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2022-019、2022-022、2022-023、2022-026、2022-027、2022-031)。

二、控股股东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4:30 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议主要议程

1、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2、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3、债权人会议审议《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精功集团等九公司代表、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职工代表。

(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15:30,本次会议网络在线债权人 109 家。债权人会议出席人数统计,以最终投票人数为准。

根据会议议程及规则,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共 1 项,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次会议开始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4:00 为表决投票时间。

管理人将在表决结束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公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尚未完成表决,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管理人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将继续推进重整进程,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2022 年 6 月 30 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方中建信拟支付投资对价为 1,872,663,010.98 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 14,915.82 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 29.99%)。在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过程中,精功集团持有的会稽山 29.99%以外的剩余股份将置入信托计划,具体以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为准。若重整方通过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获得上述会稽山股份,将导致会稽山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违规担保等情形,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4、鉴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能否表决通过、柯桥法院能否出具批准裁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破产重整能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7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018,9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018,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02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02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利虔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赵凌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5,685,2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5,672,491	78.28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2,710,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763,797	84.6861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 1 涉及关联方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关联方"),股东刘宇晶为关联方实际或间接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4,333,701 股,因此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333,701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源、王永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德瑞")、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尚左")各自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5,473,014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3.0946%;君度德瑞和君度尚左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946,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92%。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000%。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

公司收到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发来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君度德瑞、君度尚左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036,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07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473,014	3.0946%	IPO 前取得:15,473,014 股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473,014	3.0946%	IPO 前取得:15,473,01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73,014	3.0946%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3,014	3.0946%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0,946,028	6.18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18,014	0.3036%	2022/9/20 ~ 2022/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74-8.35	11,982,879.76	13,955,000	2.7910%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014	0.3036%	2022/9/20 ~ 2022/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75 -8.35	11,981,185.38	13,955,000	2.791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企业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持有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325,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1%。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转融通出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新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7/7-2022/11/8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股份类型	出借股数(股)	出借比例
	中新创投	转融通出借	2022/7/7-2022/11/8	人民币普通股	1,640,000	1.86%

中新创投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 1,640,000 股,上述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中新创投	持有股份	8,965,203	10.17%	7,325,203	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5,203	10.17%	7,325,203	8.3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正文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产生尾差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转融通出借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2-07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61,204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 11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52)。

4、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5、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

6、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23,529,412 股增加至 427,654,412 股。

7、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6.0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

8、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 11 天。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示期满,除 1 名拟激励对象离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 66 名调整为 65 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2-060)。

9、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股)	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1.11.12	16.425	4,125,000	189	470,000
预留授予	2022.10.28	16.095	470,000	65	0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此前无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Am):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为年度目标值的 8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 2020 年度):A;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A ≥ Am 时 X=100%;Am*80% ≤ A<Am 时 X=A/Am*100%;A< Am*80% 时 X=0%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005 号),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72,992,405.49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7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解除的限售比例为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比例(X)为 94.8314%。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所在企业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根据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B-、C 四档,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A / B / B- / C;解除限售系数:100% / 100% / 6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权益做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 189 人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000 股,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4 人,其中:183 人年度考核结果为 B 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人年度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由于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存在部分未达标情况,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147,796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锁条件为"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为年度目标值的 80%"。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依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005 号),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72,992,405.49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7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解除的限售比例为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比例(X)为 94.8314%。根据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 184 人,其中:183 人年度考核结果为 B 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人年度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因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达标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 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 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将回购注销 147,7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除此之外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4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1,204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林昌钰	总经理	100,000	18,966	18.97%
2	向书贤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90,000	17,069	18.9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0,000	36,035	18.9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小计			3,830,000	725,169	18.93%
合 计			4,020,000	761,204	18.9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761,204 股。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624,794	-761,204	359,863,5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029,618	+761,204	67,790,822
合计	427,654,412	0	427,654,412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南侨食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